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向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质：**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的相关交易情况：**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2,692.00 万元。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1、有关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杉杉有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447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内签署借款协议。

(2)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杉杉有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192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借款期限内，公司按固定年利率4.35%向甘肃杉杉收取资金占用费，到期还本并结清剩余利息；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内签署借款协议；已对甘肃杉杉提供的8,192万元财务资助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3)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对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8,745万元财务资助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延至2022年12月31日。

2、财务资助情况

(1) 2019年9月16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为其提供人民币1,947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2) 2019年11月21日，公司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为其提供人民币3,245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3) 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为其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4)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补充协议》，上述三笔借款期限延至2020年12月31日。

(5)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为其提供人民币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6) 2021年1月1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其尚未归还借款金额为8,745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5月27日、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财务资助归还情况及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甘肃杉杉已归还公司借款共3,947万元，并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支付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相应借款利息，尚未归还借款余额为8,745万元。

此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4、本次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根据甘肃杉杉的奥特莱斯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2021年将办理工程竣工结算，鉴于目前甘肃杉杉实际经营情况，项目仍存在资金缺口。为保证项目运营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对甘肃杉杉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按约定利率收取利息，到期还本并结清剩余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甘肃杉杉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0MA74B61M6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碱水沟 188 号三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学明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31 日至 2068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化妆品、箱包、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电产品、日杂用品、皮革、玩具、灯具、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黄金制品、金银首饰、珠宝、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

健身器材、花卉批发零售；电影院、餐饮服务、美容美发、KTV、电子游艺、室内娱乐（消防验收合格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高危体育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图书、音像制品、烟草制品、药品零售，食品加工、销售，蔬菜、水果、食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灯箱制作、喷绘；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营或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1、甘肃杉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
2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
合计		30,000.00	100%

2、甘肃杉杉董事会成员共四名，分别为郑学明、张国芳、张辉、殷伟杰，其中张国芳、张辉为公司委派董事。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02.85	41,942.55
净资产总额	28,909.94	29,367.27
财务指标（万元）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40.02	0.00
净利润	-457.33	-605.32

三、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1、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按照甘肃杉杉实际资金需求签订《借款协议》）；

2、资助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借款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借款利率：固定年利率 4.3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并按季支付借款利息。

四、甘肃杉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持有甘肃杉杉50%的股权，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8,745万元，其已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与公司一致。经杉杉商业与公司协商同意，本次杉杉商业将与公司按甘肃杉杉资金需求同比例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借款资助。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甘肃杉杉进行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加强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甘肃杉杉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2,692 万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其中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根据甘肃杉杉奥特莱斯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2021 年将办理工程竣工结算，鉴于目前甘肃杉杉实际经营情况，项目仍存在资金缺口。为保证项目运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对甘肃杉杉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加强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符合项目正常进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

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拟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甘肃杉杉作为公司关联方，为确保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其稳定发展，根据甘肃杉杉奥特莱斯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向甘肃杉杉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甘肃杉杉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稳定发展，公司拟继续向甘肃杉杉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